



股票代號：1240

本公司網址：<http://www.morn-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附件	8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五、董事選任程序	60
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2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較認列數減少報告。
-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較認列數減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董事長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中，說明 110 年 5 月份起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突起，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且國際疫情不減，大宗原料黃小玉及運輸成本高漲，公司營運成本大增，故 109 年度董事酬勞 750 萬元中，將僅發放 720 萬元，餘 30 萬元擬不配發。

二、本案已於薪酬委員會說明並經董事會通過討論。

第二案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9~P. 11)。

第三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 12)。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8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0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經理人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每年皆有做主管人員考核）。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 13~P. 1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P. 9 及 P. 18~P. 40)。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31,173,201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3,520,370 元，即每股配發 2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8,380,090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 41)。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6,760,185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380,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8,009 股。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配股暨增資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等方向，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42~P.44)。

決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 45)。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另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如下表：

本公司 職 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 事	吳清德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麵粉加工銷售業
董 事	吳清德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蛋品散裝箱及洗選蛋 銷售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 2,999,605 仟元，相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 2,276,984 仟元，增加 722,621 仟元大幅成長 31.74%，本期稅後淨利 109,236 仟元相較一〇九年度 146,027 仟元減少，去年飼料本業、養殖事業豬銷售量都有所增加、有色雞銷售數量持平，因加上子公司茂生食品營收增加，故整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唯去年年初國際原油、大宗物資及運費價格大幅走揚，加上全球疫情仍持續嚴重，導致去年營運成本大增，所以獲利有所下滑，業外財務投資部份：台灣大食品(股)公司去年其稅後淨利雖沒有較前年增加，但仍穩定獲利，整體而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3.57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26
	利息支出	3,11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7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3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38.29
	純益率(%)	3.64
	每股盈餘(元)	3.57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 大宗穀物供應商 • 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 飼料製造廠	• 家禽家畜飼養 • 肉品蛋品通路商、批發商及電宰廠

本公司為畜牧產業鏈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購買時機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生產禽畜使用的飼料產品外，亦提供客製化飼料、機能性飼料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本公司於106年3月開始與飼養戶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及肉(仔)豬銷售，這幾年朝向契養豬隻模式把雙方效益再度提高，同時逐步增建母豬分娩舍設備工程案，為增加母豬分娩欄位，提高生育仔豬數量，因食用自家飼料促使工廠產量成長營運單位成本下降，提升公司整體綜效增加獲利。

在107年10月間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養殖戶及通路商共同完成；109年更積極整合養殖戶增加合作經營有色雞、鴨、鵝場數，達成飼料製程和禽畜養殖一條龍經營；同時於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約6成股份，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銷售，目前在各大通路量販店皆以「富翁牌」自有品牌銷售並於111年初完成各項認證之申請（即ISO認證、HACCP、CAS及建立產銷履歷），且將建立液蛋生產線及蛋品深加工，並以自有品牌行銷通路，增加營業額，提高市佔率。

同時帶動本公司家禽飼料業績，希冀充份運用我們研發實力及良好的生產製程，生產出更好的飼料與多角化經營 跨足肉品及蛋品市場，創造亮眼營收及獲利。

（二）營運實施概況

飼料產業

A. 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政府衛生單位亦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在102年就已開始使用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品質管制上更取得HACCP及ISO22000：2018等之認證，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 提升附加價值之產品穩定感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C. 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穩定狀態，需求的成長已漸趨緩，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集團化之方向發展，本公司同樣經營觸角由生產飼

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108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散箱原料蛋銷售，增加母公司飼料的增加，再加上豬場持續改建，增加母種豬數量，提高豬隻養育率，如仔豬增加時，配合代契養豬戶採合作模式或出售仔豬再使用本公司豬飼料，擴大養殖事業體也能帶動飼料銷售量，強化競爭力，創造佔有率，進而提高毛利，穩定飼料成長，增加獲利。

養殖科技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畜牧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畜牧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及智慧 AI 養殖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及蛋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三）研究發展狀況：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 低污染環保飼料。
- C. 機能飼料。
- D. 製程研發提高生產量。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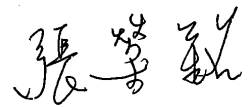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部分條文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	同上

	與營運活動。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運活動。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同上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	同上

	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 <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設置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同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u>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u> 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269,332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約 24%，其中屬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之整體成長率較高，且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較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收入認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730,446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約 65%，其中屬特定蛋品收入之整體成長率較高，且佔其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較大。由於子公司之特定蛋品收入認列將影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457 2	\$	37,42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465 -		6,18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72,453 14		193,612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201,414 11		147,686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二）		- -		6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221,224 12		176,28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二）		3,960 -		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53 -		1,0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8,321 11		180,140 1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9,113 5		71,07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132 -		2,0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0,892 55		817,039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7,099 29		589,98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233,823 12		215,22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5,755 1		14,19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5,029 1		25,26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1 -		5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511 1		10,5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424 1		15,60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151 -		6,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673 -		12,3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8,586 45		889,586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19,478 100	\$	1,706,6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92,051 15	\$	164,479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0,000 1		1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405 -		2,357 -
2150	應付票據		2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04,324 11		125,23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727 1		9,4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8,825 3		66,53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082 -		5,8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460 1		19,9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904 -		2,7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6,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9 -		8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8,689 32		534,08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13,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061 1		20,0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2,965 1		11,5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229 2		45,098 3
2XXX	負債總計		650,918 34		579,183 34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7,602 19		350,097 21
3200	資本公積		145,207 8		145,20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08 5		87,1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937 22		393,38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201 28		489,429 29
3490	其他權益		221,550 11		142,709 8
3XXX	權益總計		1,268,560 66		1,127,442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19,478 100	\$	1,706,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269,332	100	\$ 1,834,2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2,052,486	91	1,588,572	87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990	-	5,498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u>66,397</u>	<u>3</u>	<u>69,635</u>	<u>4</u>
5900	營業毛利	<u>284,233</u>	<u>12</u>	<u>320,80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85,261	4	73,575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六）	59,030	2	75,2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0	-	18,6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及九）	(<u>5,611</u>)	<u>-</u>	(<u>4,5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420</u>	<u>6</u>	<u>162,96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39,813</u>	<u>6</u>	<u>157,84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4	-	27	-
7010	其他收入	11,331	-	11,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00	1	7,3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791)	-	(\$ 3,4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93	-	23,7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47	1	38,839	2
7900	稅前淨利	163,360	7	196,68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32,187	1	41,187	2
8000	本年度淨利	131,173	6	155,49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1,404	-	3,0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78,841	3	14,0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281)	-	(6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964	3	16,48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1,137	9	\$ 171,977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57		\$ 4.23	
9810	稀 釋	\$ 3.55		\$ 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990	\$ 339,900	\$ 134,278	\$ 73,549	\$ 8,856	\$ 323,018	\$ 1,012,51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41	-	(13,641)	-
B5	現金股利	-	-	-	-	-	(67,980)	(67,980)
B9	股票股利	1,020	10,197	-	-	-	(10,197)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55,493	155,49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2,435	16,48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928	171,9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二)	-	-	2,135	-	-	-	2,13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	-	-	8,794	-	-	-	8,7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	-	-	-	-	4,255	(4,2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10	350,097	145,207	87,190	8,856	393,383	1,127,44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18	-	(16,218)	-
B5	現金股利	-	-	-	-	-	(70,019)	(70,019)
B9	股票股利	1,750	17,505	-	-	-	(17,505)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31,173	131,17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1,123	79,9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296	211,1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760	\$ 367,602	\$ 145,207	\$ 103,408	\$ 8,856	\$ 421,937	\$ 1,268,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360	\$ 196,6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97	15,8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3	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611)	(4,5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6,693)	(2,532)
A20900	財務成本	2,791	3,494
A21200	利息收入	(14)	(27)
A21300	股利收入	(7,705)	(6,8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93)	(23,7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8	-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7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6	-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740)	(1,120)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990)	(5,498)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66,397)	(69,6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416	3,514
A31130	應收票據	(53,728)	(32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92	27
A31150	應收帳款	(39,325)	7,8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4)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5	(1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83
A31200	存 貨	(28,817)	29,105
A31210	生物資產	50,100	49,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33)	(75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4,048	(\$ 25)
A32130	應付票據	22	-
A32150	應付帳款	79,093	(23,4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	5,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40)	19,0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3)	5,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6	(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501	194,7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05	6,871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6,374	45,4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3)	(3,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09)	(35,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152</u>	<u>207,7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29)	(8,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1)	(10,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65)</u>	<u>(13,2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572	14,5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06)	(3,0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19)	(67,9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 (附註十二)	-	(133,28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	2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453)</u>	<u>(268,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 4,034	(\$ 74,2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423</u>	<u>111,70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1,457</u>	<u>\$ 37,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茂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 2,999,605 仟元，較 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約 32%，其中屬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及蛋品收入之整體成長率較高，且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較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前述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806	4	\$	104,75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3,558	1		26,37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72,453	13		193,61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19,4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204,918	10		152,085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	-		6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291,926	14		223,31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3,960	-		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53	-		1,0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	-		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1,995	10		186,910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9,113	4		71,07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941	-		3,6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5,030</u>	<u>56</u>		<u>983,70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02,379	19		404,91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438,987	21		357,48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25,862	1		23,7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5,029	1		25,26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11	-		34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511	1		10,5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7,499	1		15,99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151	-		6,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8,430	-		66,27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7,159</u>	<u>44</u>		<u>910,95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32,189</u>	<u>100</u>		<u>\$ 1,894,65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12,051	15	\$	164,47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20,000	1		1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351	-		2,357	-
2150	應付票據		2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42,896	11		148,84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2,814	1		12,0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7,918	3		84,84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082	-		5,8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460	1		19,9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7,924	-		6,4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	-		6,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5	-		9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4,543</u>	<u>32</u>		<u>582,43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0,000	1		13,3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9,061	1		20,0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7,967	1		17,4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231</u>	<u>3</u>		<u>50,99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51,774</u>	<u>35</u>		<u>633,424</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7,602	17		350,097	18
3200	資本公積		145,207	7		145,20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08	5		87,1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		8,8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937	20		393,38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201	25		489,429	26
3490	其他權益		221,550	11		142,709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68,560	60		1,127,442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11,855	5		133,792	7
3XXX	權益總計		<u>1,380,415</u>	<u>65</u>		<u>1,261,234</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32,189</u>	<u>100</u>		<u>\$ 1,894,6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2,999,605	100	\$ 2,276,9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2,745,174	91	2,010,106	88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990	-	5,498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u>66,397</u>	<u>2</u>	<u>69,635</u>	<u>3</u>
5900	營業毛利	<u>321,818</u>	<u>11</u>	<u>342,01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58,639	5	109,774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72,305	3	84,1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0	-	18,6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及十）	(<u>2,841</u>)	<u>-</u>	(<u>4,5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3,843</u>	<u>8</u>	<u>208,05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7,975</u>	<u>3</u>	<u>133,95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126	-	194	-
7010	其他收入	11,500	-	11,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11	-	7,928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111)	-	(\$ 3,5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33,837</u>	<u>1</u>	<u>37,10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763</u>	<u>1</u>	<u>52,9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0,738	4	186,92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31,502</u>	<u>1</u>	<u>40,900</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09,236</u>	<u>3</u>	<u>146,02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三)	1,404	-	3,0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78,841	3	14,0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七)	(<u>281</u>)	<u>-</u>	(<u>6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9,964</u>	<u>3</u>	<u>16,48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9,200</u>	<u>6</u>	<u>\$ 162,51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173	4	\$ 155,49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937</u>)	(<u>1</u>)	(<u>9,466</u>)	(<u>1</u>)
8600		<u>\$ 109,236</u>	<u>3</u>	<u>\$ 146,027</u>	<u>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1,137	7	\$ 171,97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937</u>)	(<u>1</u>)	(<u>9,466</u>)	-
8700		<u>\$ 189,200</u>	<u>6</u>	<u>\$ 162,511</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3.57</u>		<u>\$ 4.23</u>	
9810	稀 釋	<u>\$ 3.55</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90	\$ 339,900	\$ 134,278	\$ 73,549	\$ 8,856	\$ 323,018	\$ 132,915	\$ 1,012,516	\$ 13,447	\$ 1,025,963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41	-	(13,641)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7,980)	-	(67,980)	-	(67,980)	-	-	(67,980)	-	-
B9	股票股利	1,020	10,197	-	-	-	(10,197)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55,493	-	155,493	(9,466)	146,02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2,435	14,049	16,484	-	16,48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928	14,049	171,977	(9,466)	162,51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及三十)	-	-	2,135	-	-	-	-	2,135	18,865	21,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四及三十)	-	-	8,794	-	-	-	-	8,794	(8,794)	-					
O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二六及二九)	-	-	-	-	-	-	-	-	1,020	1,02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四)	-	-	-	-	-	-	-	-	118,720	118,7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四)	-	-	-	-	-	4,255	(4,255)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10	350,097	145,207	87,190	8,856	393,383	142,709	1,127,442	133,792	1,261,23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18	-	(16,218)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0,019)	-	(70,019)	-	(70,019)	-	-	(70,019)	-	-
B9	股票股利	1,750	17,505	-	-	-	(17,505)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31,173	-	131,173	(21,937)	109,23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1,123	78,841	79,964	-	79,9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296	78,841	211,137	(21,937)	189,2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60	\$ 367,602	\$ 145,207	\$ 103,408	\$ 8,856	\$ 421,937	\$ 221,550	\$ 1,268,560	\$ 111,855	\$ 1,380,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0,738	\$ 186,9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28	18,989
A20200	攤銷費用	206	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41)	(4,5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604)	(3,087)
A20900	財務成本	3,111	3,5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6)	(194)
A21300	股利收入	(7,705)	(6,9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3,837)	(37,1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8	1,95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73	-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740)	(1,120)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990)	(5,498)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利益	(66,397)	(69,6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16	(16,113)
A31130	應收票據	(52,833)	(4,01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92	27
A31150	應收帳款	(65,775)	(15,2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4)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5	12,6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83
A31200	存 貨	(37,123)	23,663
A31210	生物資產	50,100	49,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88)	(2,01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7)	-
A32125	合約負債	4,994	(1,056)
A32130	應付票據	22	-
A32150	應付帳款	94,052	(21,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0	\$ 7,2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78)	22,6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3)	5,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0	(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335	141,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	1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05	6,911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6,374	45,4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53)	(3,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09)	(35,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778</u>	<u>155,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00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59)	(89,5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1)	(58,3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13)</u>	<u>(167,3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7,572	14,5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865)	(4,6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19)	(67,98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1,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8,7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12)</u>	<u>(18,3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947)	(30,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753</u>	<u>135,3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806</u>	<u>\$ 104,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9,639,111
本期稅後淨利	\$ 131,173,20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22,52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2,295,7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229,5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8,705,26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520,3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380,090）	（91,900,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6,804,802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6,760,185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六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一、加強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二、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加強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加強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第七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u>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	一、加強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二、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u>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先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吳清德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茂生農經（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茂生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桓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進聯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609,956
茂元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08,817
慧德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160,706
徐維宏	屏東縣明德高中 屏東科技大學畜獸科 研修班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科	茂生農經（股）公司管理部	574,032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魏恒巍	University of Aberdeen Agriculture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畜牧學系(所)學士碩士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副教授	0
韓千山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研究所 碩士	現任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現任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李建裕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學士	現任輔仁大學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在職班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所產經中心顧問 美商埃索石油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0

附錄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4. C101010 屠宰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10. C106010 製粉業。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

財務結購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公司法第 172 條所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組、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三、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四~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先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

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計 36,760,185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吳清德	609,956	1.66%
董 事	茂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球)	708,817	1.93%
董 事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2,160,706	5.88%
董 事	徐維宏	574,032	1.56%
獨立董事	張榮銘	0	0%
獨立董事	韓千山	0	0%
獨立董事	魏恒巍	0	0%
合 計		4,053,511	11.03%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11 年度(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7,602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適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